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76-14304810

# 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 管理及绿化养护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2026年01月20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及其以上资质

3.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76-1430481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p25-00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为确保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和提升河道整治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开展嘉定区境内 40.947 公里的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巡查和防汛墙前 26013.71 平方的绿化养护保洁工作。

4、预算金额：54832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4596874 元

5、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交付地址：嘉定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01-24 至 2026-02-0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网上获取。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2-14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 2026-02-14 09:00:0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现场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800 弄 86 号 2 楼

邮编：201800

联系人：朱陈琦

电话：15921892150

传真：/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43 弄 1 号

邮编：

联系人：杨晓君

电话：021-59925095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b>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b><br><b>310114000251219161676-14304810（内部编号 xp25-005）</b>                                                           |
| 2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预算金额          | <b>本项目预算金额：54832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4596874元。</b><br><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b>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
| 6  | 服务期           | 详见《项目需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                                                                                                                                          |
| 8  | 现场验证          | 详见《投标邀请》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0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
| 12 | 投标保证金         | <b>不收取</b>                                                                                                                                        |
| 13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b>2026-02-14 09:00:00</b><br>开标地点： <b>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 ，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b>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b><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b>网上随机抽取</b>                                                                                   |
| 1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r>(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 /fcg.sh.gov.cn">http://www.z /fcg.sh.gov.cn</a> ）。  |

|    |                  |                                                                                                                                                                                                                                                                                  |
|----|------------------|----------------------------------------------------------------------------------------------------------------------------------------------------------------------------------------------------------------------------------------------------------------------------------|
|    |                  |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p> <p>(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及其以上资质</p> |
| 18 | 符合性审查<br>无效标条款   |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9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p> <p>(4) 其他要求：</p>                                                                          |
| 20 | 转包               | 不得转包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扣除比例             | 10%                                                                                                                                                                                                                                                                              |
| 23 | 政采贷              |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采取扫描件发送至1922305760@qq.com、当场递交书面等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22305760@qq.com等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并下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报告。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

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

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服务费

####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 41.1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100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方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一次性支付总咨询服务费。

#### 41.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和提升河道整治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开展嘉定区境内 40.947 公里的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巡查和防汛墙前 26013.71 平方的绿化养护保洁工作。

### 二、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面向企业分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允许联合体
3. 不允许合同分包

###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地址：苏州河嘉定段区境内
2.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分三个季度，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核减后支付。
4. 验收要求：堤防设施巡查全覆盖、防汛通道岸洁。
5. 设施量清单报价说明及相关要求：预算金额 459.6874 万元。

### 四、技术需求

1. 服务内容：区境 40.947 公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巡查和防汛墙前 26013.71 m<sup>2</sup>的绿化养护保洁工作。

2. 管理、养护技术规范与标准：《（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沪水务〔2024〕162 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要求。

3. 管理、养护要求：达到“十个无”（无水体黑臭、无违法排放、无水面漂浮物、无垃圾倾倒、无违规堆载、无违法建筑、无恶意垦殖、无枯枝败叶、无岸线坍塌、无三无船舶）为标准。

4. 管理、养护量清单：区境 40.947 公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巡查和防汛墙前 26013.71 m<sup>2</sup>的绿化养护保洁工作。

5. 考核要求或奖惩机制：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以“整改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区级层面整改单扣 200 元/张；市级层面整改单扣 600 元/张。整改单每 3 个月统计数量，甲方有权在阶段维修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综合评分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如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则对小微企业 % 的价格扣除比例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管理人员情况及人员配备 | 2~15 | 根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情况做综合评分：<br>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全面，12-15分；<br>团队人员配备，各岗位人员，分工较可行，6-11分；<br>团队人员配备，各岗位人员，分工满足项目需要，2-5分。 |
| 服务方案        | 6~20 | 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方面详细全面的得16-20分，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方面较可行的得11-15分，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方面                                   |

|           |      |                                                                                                                |
|-----------|------|----------------------------------------------------------------------------------------------------------------|
|           |      | 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10 分。                                                                                               |
| 服务承诺      | 2~10 | 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全面的得 8-10 分，服务承诺较可行的得 5-7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4 分。                                            |
| 质量及保障措施   | 2~10 | 对招标项目所涉及的管理进行工序分解，各家技术标书是否对每道工序都有细致的工作质量标准、服务措施、考核标准、对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详细全面的得 8-10 分，较可行的得 5-7 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4 分。  |
| 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 0~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及实际操作进行综合打分。详细全面的得（11-15 分）、较可行的得（6-10 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
| 应急响应      | 0~10 |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                                                                    |

|                                                                                                                                        |             |                                                                                                                                        |
|----------------------------------------------------------------------------------------------------------------------------------------|-------------|----------------------------------------------------------------------------------------------------------------------------------------|
|                                                                                                                                        |             | <p>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详细全面的得 8-10，较可行的得 4-7，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3）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
| <p>招标响应</p>                                                                                                                            | <p>0~5</p>  | <p>投标文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需求。详细全面的得（5 分）、较可行的得（3-4 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
| <p>类似业绩</p>                                                                                                                            | <p>0~5</p>  | <p>近三年内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须提供合同盖章版复印件，且体现具体签订日期，：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或合同签订日期未注明、模糊不清不得分。</p>                                          |
|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p> | <p>0~10</p> |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p> |

|         |  |         |
|---------|--|---------|
| 值 x100。 |  | 值 x100。 |
|---------|--|---------|

备注：

-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 5、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 附件 2、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总价、元) |
|------|------|----------|
|      |      |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编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       |    |       |
|    | 税金       |       |    |       |
|    | 利润       |       |    |       |
| 合计 |          |       |    | 元     |

- 说明：(1) 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但必须列明报价明细。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76-14304810

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1  | 自定义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br>及其以上资质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及其以上资质                                                                               | 项目级        |

|   |     |            |                                  |     |
|---|-----|------------|----------------------------------|-----|
| 7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注：以上各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 间：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4、其他证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  
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r>主要工作特点、优势:<br>主要工作成绩:<br>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br>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  |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嘉定区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分期付款，分三个季度，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核减后支付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26 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 护管理合同

#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 4 |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 4 |

|                             |                  |
|-----------------------------|------------------|
| 第三条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      | 4                |
| 第四条维修养护期限 .....             | 5                |
| 第五条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 6                |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 9                |
| 第七条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          | 9                |
| 第八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9                |
| 第九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 10               |
| 第十条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 56               |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 57               |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            | 57               |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附则 1 .....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附件 2 .....                  | 15               |
| 附                           | 件                |
| 3 .....                     | .. 16            |

##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堤防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包括：

1)、墙体日常养护：按照上海地方实际，历年对防汛墙墙体撞损部位的维修、伸缩缝修补、墙前护坡修复等；

2)、防汛通道养护：包括通道维修、日常消耗、边埂整修、通道排水、路面刮平等。

2. 堤防设施巡查内容：

1)、堤防设施巡查内容：防汛墙包括护坡、驳岸、亲水平台、桩基、承台、底板、墙身、通道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等；大堤包括护坡、驳岸、外青坎、堤顶道路、穿堤挡潮建筑物、内青坎等；防汛抢险通道包括专用或者兼用的为防汛抢险和保护堤防设施安全设置的通道；监测设施包括变形观测点、校核点、监测管线、管线连接井及潮闸门启闭感应装置等；标志、标牌、绿化等。

2)、巡查要求

堤防设施的日常巡查，陆上巡查应当按照下列期间要求实施巡查：

A、日常巡查，按每天巡查频次不少于1次进行；

B、潮期巡查，每月两个高潮期和两个低潮期发生时间，应当增加巡查时段（包括夜间）；

C、汛期巡查，遇台风、高潮、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的，应当连续不间断巡查。

3. 绿化养护保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4.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5. 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 沪水利（河湖）〔2021〕27号》通知精神，严禁河湖养护公司或员工违规使用除草剂。如发现在河湖养护作业中违规使用除草剂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惩戒。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养护企业的相关责任。

6.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1、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整改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河闸所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开展季度考核、年底年终考核。

(6) 考核措施如下：

A、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季度养护费用的 0.1%-1%核减（按分值折算）；考核分值在 81-90 分之间，按季度养护费用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按阶段养护费用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

B、针对季度考核（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

C、年终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区级层面整改单扣200元/张；市级层面整改单扣600元/张。整改单每3个月统计数量，甲方有权在季度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4)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7)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

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其他：

\_\_\_\_\_/\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设备更新费、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费、绿化养护费、保洁及垃圾清理装运处置费等。本项目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由于区财政对纯市级资金的项目系统内未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上网公示,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延后。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根据嘉定区水务局和嘉定区纪委监委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约。由

于嘉定财政在每年 11 月底停止结算本年度财政资金，甲方在完成第四季度养护费结算后，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至 12 月 31 日，负责期间的河道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问题整改和核减相应养护费用责任。核减的养护费用退还至指定账户（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03807100040092532 农业银行嘉定支行）或在次年第一季度养护费内扣除（本年度中标单位与次年中标单位一致的前提下）。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每季度考核核减后拨付。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送 /、/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_\_\_\_\_//\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43 弄 1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 1

#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护养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附件。本协议安全期限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_\_月\_\_日

2025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期限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乙方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